## 2021 教育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 5 条,主要是根据 2018 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对现行教育法涉及教育指导思想、地位、方针、内容的四个条款作相应修改,并 着眼解决冒名顶替上大学问题完善相关法律责任。

- 一是丰富教育指导思想,鲜明体现教育的政治属性和意识形态要求。根据 2018 年宪法修正案,将<mark>第三条中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修改为"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mark>
- 二是强调教育作用,着力凸显教育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地位。根据全国教育大会关于教育的定位,在第四条第一款中增加教育"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的表述。
- 三是进一步完善教育方针,充实教育"培养什么人"的内容。根据全国教育大会关于把劳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要求之中的精神,将第五条中的"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修改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是丰富教育内容,强化教育对继承和弘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作用。根据全国教育大会关于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作为固本铸魂的基础工程的精神,将第七条中的"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修改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五是完善冒名顶替入学行为的法律责任,维护教育公平。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明确冒名顶替入学相关行为的法律责任,将第七十七条中的"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修改为"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并增加两款,分别规定冒名顶替入学及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姓名和入学资格顶替入学行为的法律责任。